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在了解吕志韧履历的基础上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吕志韧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吕志韧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；

2. 经了解，吕志韧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